（上接39版）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 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014.345945	53.1500%
湖北联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10.55	42.9936%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92.50	3.8564%
合计	295,417.295945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06,820.59
总负债	1,774,401.46
所有者权益	932,419.14
营业收入	373,462.09
净利润	52,090.35
资产负债率	65.5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

（五）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082319604J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17层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75号
法定代表人	刘俊刚
注册资本	3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业务及资本运作；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性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行政许可经营的除外）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 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0,000	100.00%
合计	310,000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042,518.68
总负债	36,599,377.10
所有者权益	9,443,141.58
营业收入	17,604,535.64
净利润	255,968.02
资产负债率	79.4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

（六）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DTXX9T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特1号武汉光谷生态艺术展示中心四楼6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特1号武汉光谷生态艺术展示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舟
注册资本	718,265.40839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非融资担保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普贤景区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 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8,582.421720	87.5139%
湖北联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841.493337	6.2430%
湖北联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841.493337	6.2430%
合计	718,265.408394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79,028.00
总负债	4,037,555.00
所有者权益	1,241,473.00
营业收入	428,194.00
净利润	18,153.00
资产负债率	76.48%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

（七）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QGK39G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2栋502室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60号武汉光明万丽酒店附楼
法定代表人	覃志鹏
注册资本	70,123.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食品销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任前服务；游艺娱乐活动；旅游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普贤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休闲观光活动；游乐园服务；露营地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 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71.3028%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15,286.10	21.7988%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37.40	6.8984%
合计	70,123.50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3,983.33
总负债	228,034.41
所有者权益	105,948.92
营业收入	210,601.06
净利润	6,057.70
资产负债率	68.28%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服务）、采购商品（产品）、接受劳务（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合同审批流程及相关制度与关联方签订具体交易协议，明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条款，并按协议约定履行。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行业标准或政府指导价格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实际执行可能受市场变化、项目进度、业务需求调整等因素影响，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二）如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年度预计额度，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13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98,924.5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868,992,118.4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所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综合考虑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投资规划等因素，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本部”）及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各子公司”）2026年度拟融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2026年度拟融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2026年度融资计划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融资计划

（一）公司本部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权融资计划、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并购贷款、基金、保理、保函、信用证等。

（二）湖北吉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保理、融资租赁、基金、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其他票据融资等。

（三）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保理、融资租赁、基金、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其他票据融资等。

（四）五指山城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保理、融资租赁、基金、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其他票据融资等。

（五）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保理、融资租赁、基金、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其他票据融资等。

（六）湖北清碧智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保理、融资租赁、基金、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其他票据融资等。

在2026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2026年度融资计划可在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授权事项

（一）公司提请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办理借款融资事宜，并在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前提下，将授信额度在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公司提请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经理层，对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进行内部调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16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吉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吉兆建筑”）	1,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创艺”）	5,000万元	2,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五指山城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五指山酒店”）	1,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传媒”）	1,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湖北清碧智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清碧智慧运营”）	1,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5,7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7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保理等金融机构，下称“业务相关方”）申请授信的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及各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

担保预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及差额补足等产生实质性担保责任的措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及各子公司	吉兆建筑	直接持股100%	94.95%	0	1,000	4.38%	注1	否	否
公司及各子公司	联影创艺	直接持股100%	95.53%	2,000	5,000	21.89%	注1	否	否
公司及各子公司	五指山酒店	直接持股100%	95.36%	0	1,000	4.38%	注1	否	否
公司及各子公司	嘉里传媒	直接持股60%	80.92%	0	1,000	4.38%	注1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及各子公司	清碧智慧运营	直接持股51%	63.68%	0	1,000	4.38%	注1	否	否

注1：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注2：公司提请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授权期限与担保预计有效期一致。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担保预计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预计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子公司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各子公司可在本次担保预计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吉兆建筑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420105MA49JK748G
法人	联影创艺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420100MAD-D8JJE12
法人	五指山酒店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469001MAD6BKJ51J
法人	嘉里传媒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60% 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福建春福传媒有限公司持股10%	91420104MAD-NFLKE27
法人	清碧智慧运营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1%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91420106681849173 53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吉兆建筑	19,735.32	18,499.52	1,235.81	2,783.41	12.39	24,247.92	23,024.51	1,223.42	11,126.98	-191.63
联影创艺	16,883.56	16,444.99	438.57	2,558.65	-195.29	14,195.68	13,561.82	633.86	11,815.31	-1,326.56
五指山酒店	9,137.99	8,307.63	830.35	1,468.55	390.04	9,489.77	9,049.45	440.31	4,210.96	172.93
嘉里传媒	15,119.47	12,573.69	2,545.78	1,398.99	-454.69	15,723.01	12,722.54	3,000.47	7,296.65	374.76
清碧智慧运营	17,016.85	10,903.82	6,113.02	3,976.11	204.64	16,265.50	10,357.12	5,908.38	14,470.46	922.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尚需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的金额、期限、方式等由相关合同另行约定。

如涉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各子公司有权要求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相关方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旨在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融资活动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风险情况能够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各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0%；其中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700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中，逾期担保金额为5,700万元，源于公司原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豁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公司此前涉及的7项违规担保事项，已有6项担保责任实质解除。仅余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在仲裁程序中。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及个人品质均能够胜任所担任职务的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鞠玲女士、胡铭先生、王睿先生、谢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敏女士、石义彬先生、沈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其他说明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要求，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第十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鞠玲女士：曾任职于武汉市建筑设计院、武汉市规划信息中心、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胡铭先生：现任联投集团投资管理部（上市办公室）总经理、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天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王睿先生：曾任职于联投集团。现任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联投（咸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谢忱先生：曾任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客户经理、风险管理部行业研究岗、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岗。现任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王敏女士：曾任国家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财务审计处科员。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副教授）；山东高速湖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石义彬先生：曾任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全国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国家“马工程”“西方传播学理论评析”首席专家；中国新闻传播学会副会长；武汉动漫协会副会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

沈超先生：曾任湖北电视剧制作中心编剧、艺委会秘书长、副主任；湖北电影制片厂副总经理；湖北电视剧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省电视艺术家协会副主席；湖北省电视剧制作协会秘书长；湖北省广播电视局专家组成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12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1,240,710.20元。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1,240,710.20元。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关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1,240,710.2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一、减值准备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94,270.1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00,417.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88,872.9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55,030.9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887,11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115,000.00
合计	11,240,710.20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损失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损失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经测试，公司本期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1,240,710.20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了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1,240,710.20元。

本次计提减值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风险防控能力。

四、本次计提减值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五、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5	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7.01	关于选举鞠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王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04	关于选举谢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关于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石义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沈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已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